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18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

彭若鈞律師

陳正欽

被告 李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零貳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參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花旗銀行），依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25頁）。嗣台灣花旗銀行

01 以民國112 年8 月12日為基準日，將渠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
02 及相關資產與負債（含營業部、44間分行），依企業併購法
03 規定分割予原告，此情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 年12月22
04 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 號函同意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3
05 頁至第45頁），是原告與台灣花旗銀行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
06 割，分割後受讓營業之原告概括承受台灣花旗銀行對被告之
07 債權，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
08 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9 二、被告居址經寄存送達，另為國內公示送達，均生合法送達之
10 效力後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
11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
12 。

13 貳、實體方面

14 一、原告主張：

15 (一)被告於107 年7 月23日與台灣花旗銀行簽署信用卡申請書，
16 向台灣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
17 號），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
18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未於每月繳款
19 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，則應給付
20 遲延利息，遲延利息係就該帳款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
21 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，最高以年息15% 計付，如於當
22 期繳款延滯時尚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，連續
23 2 期時給付第2 期違約金400 元，連續3 期時給付第3 期違
24 約金500 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 期為限，又如連續2 期
25 所繳付款項未達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26 告未依約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至113
27 年7 月12日止，尚積欠9 萬5,984 元（含本金8 萬5,251 元
28 、利息9,833 元、違約金900 元）未給付，是被告除應給付
29 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 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
30 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。

31 (二)被告於108 年11月19日及111 年3 月25日與台灣花旗銀行簽

訂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，向台灣花旗銀行借款58萬7,162元，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9.99%固定計算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全部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，則應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，併加計逾期繳款1個月違約金300元、逾期2個月違約金400元，逾期3個月違約金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至113年7月12日止，尚積欠57萬4,263元（含本金51萬5,383元、利息5萬8,880元）未給付，是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以計算期間及利率欄所示計算式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台灣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申請分割，分割後由原告概括承受台灣花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職是，單就請求金額部分共計67萬24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計算明細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、信用貸款月結單、信用貸款帳單、現金回饋白金悠遊卡月結單、信用卡帳單、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9頁、第43頁至第45頁、第53頁至第103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李心怡

06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/ 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計算期間及利率
1	信用卡	95,984	85,251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
2	信用貸款	574,263	515,383	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99%計算之利息
總計		670,247		